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及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16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大福融資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5頁，當中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第4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儘快交回，且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浙江金剛合營協議	7
浙江陸虎合營協議	9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12
吉利集團資產及浙江豪情資產之資料	12
上市規則之規定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13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14
股東特別大會	15
股東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	15
一般資料	16
其他資料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大福融資函件	18
附錄一－物業估值	26
附錄二－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nturion」	指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合營協議及修訂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
「福林國潤」	指	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Centurion及浙江福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51%及49%
「Geely Group」	指	Geel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之胞兄弟李胥兵先生持有72.7%及27.3%
「吉利集團」	指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之胞兄弟李胥兵先生持有55%及45%，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 義

「吉利集團資產」	指	20幅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總地盤面積約為807,102平方米之毗連土地，其上建有13座總建築面積約148,108.49平方米之樓宇及多座配套構築物，現由吉利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擁有
「吉利集團資產值」	指	人民幣591,648,000.00元（約相當於579,592,476.49港元），相當於獨立估值師所評估吉利集團資產之估計市值與估計參考值總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該合營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合營協議」	合指	浙江金剛合營協議及浙江陸虎合營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22%實益權益之董事李書福先生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per Glory」	指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Geely Group全資擁有

釋 義

「西門」	指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估值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海華普汽車」	指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0.00%及10.00%，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持有。其主要從事汽車及相關部件製造及銷售，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部件業務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指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其由上海華普汽車及Value Century分別持有53.19%及46.8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合營協議」	合指	浙江金剛補充合營協議及浙江陸虎補充合營協議
「大福融資」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合營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alue Century」	指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浙江吉利美日」	指	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0.0%及10.0%，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管理汽車、汽車發電機及相關部件。其亦從事其所生產貨品之出口及其業務所需機器、配件及原料之入口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制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0%及10%，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持有
「浙江豪情資產」	指	兩幅位於中國浙江省臨海市大洋路丁家洋村、總地盤面積約387,251.59平方米之土地，其上建有10座總建築面積約125,461.50平方米之樓宇及多項附屬結構物，現由浙江豪情擁有
「浙江豪情資產值」	指	人民幣318,320,000元（約相當於311,833,855.80港元），相當於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浙江豪情資產之市值
「浙江合營企業」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其由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分別持有46.81%及53.19%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	指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其將由吉利集團及Centurion分別持有53.19%及46.81%

釋 義

「浙江金剛合營協議」	指	吉利集團與Centurion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已被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浙江金剛補充合營協議修訂)，當中載有成立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主要條款
「浙江金剛補充合營協議」	指	吉利集團與Centurion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當中載有成立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修訂條款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	指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其將由浙江豪情及Centurion分別持有53.19%及46.81%
「浙江陸虎合營協議」	指	浙江豪情與Centurion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已被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浙江陸虎補充合營協議修訂)，當中載有成立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主要條款
「浙江陸虎補充合營協議」	指	浙江豪情與Centurion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當中載有成立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修訂條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計算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轉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0208元兌1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元之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
桂生悅先生
徐剛先生
楊健先生
洪少倫先生
劉金良先生
尹大慶先生
趙傑先生
趙福全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及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及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緒言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合營協議(經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合營協議補充)，分別與吉利集團及浙江豪情共同在浙江省成立兩家合營企業，即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以便在中國從事轎車相關零部件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分別與吉利集團及浙江豪情訂立補充合營協議，以修訂及／或補充浙江金剛合營協議及浙江陸虎合營協議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根據浙江金剛補充合營協議，吉利集團及Centurion同意修訂吉利集團與Centurion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合營協議所載資本結構(特別是各方對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出資之時間)及股東墊款各標題項下之若干條款，詳見本通函「浙江金剛合營協議」一節所述。再者，根據浙江陸虎補充合營協議，浙江豪情及Centurion同意修訂浙江陸虎與Centurion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合營協議所載資本結構(特別是總投資額及各方對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出資之時間)及股東墊款各標題項下之若干條款，詳見本通函「浙江陸虎合營協議」一節所述。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總投資額已向下調整，以計及獨立估值師所估算之浙江豪情資產價值減少。

根據上市規則，鑑於吉利集團及浙江豪情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吉利集團及浙江豪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以點票表決方式)之規定。

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均為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並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22%及0.002%，彼等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合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細則，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上市規則之其他變動。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合營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大福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修訂細則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浙江金剛合營協議

-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經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浙江金剛補充合營協議補充)
- 訂約方：(1) 吉利集團
(2) Centurion
- 指涉事項：成立一家中外股份合營企業，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將會分別由吉利集團佔53.19%及由Centurion佔46.81%。
- 業務範圍：在中國從事轎車相關零部件之研發、製造、推廣及銷售，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年期：自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簽發當日起計50年。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將於有關中國當局發出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當日成立。

資本結構 : 總投資額 :

人民幣701,648,000.00元(約相當於687,351,097.18港元)，乃主要參考獨立估值師對吉利集團資產之估值及估計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營運資金需要後釐訂。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34,992,522.97元(約相當於230,204,274.07港元)，其中53.19%會由吉利集團出資，而其中46.81%由Centurion出資，均會以下列方式作出：

- (i) Centurion將需要於吉利集團就吉利集團資產而言完成把資產轉撥入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後，以現金支付其46.81%出資額，為數人民幣110,000,000.00元(約相當於107,758,620.69港元)。Centurion之出資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假如吉利集團未能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成立後六個月內將吉利集團資產轉撥入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則雙方同意終止根據浙江金剛合營協議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及
- (ii) 吉利集團將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成立後六個月內以單一轉讓形式，將吉利集團資產轉讓予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作為對其所佔部份註冊資本的出資，為數人民幣124,992,522.97元(約相當於122,445,653.38港元)，該資產價值以吉利集團資產值為基準，即人民幣591,648,000.00元(約相當於579,592,476.49港元)，因此將導致吉利集團資產與其向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作出之53.19%出資額之間出現盈餘。

股東墊款 : 吉利集團資產值產生之盈餘約人民幣466,660,000元(約相當於457,150,000港元)將列作提供予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免息股東墊款。該筆盈餘將補足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註冊資本與其總投資額之間之差額。因此，Centurion除履行上述出資要求外，將無須向浙江金剛合營企業進一步出資。

董事會函件

溢利分派 :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溢利將按照吉利集團與Centurion分別持有之註冊資本比例分派。

董事會成員組成 :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四位董事組成。李先生將為董事會主席。吉利集團將有權提名兩位董事，而Centurion將有權提名一位董事進入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當時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及必須同時包括吉利集團及Centurion提名之董事。

先決條件

浙江金剛合營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即將就批准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成立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
- (b) 負責審批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就浙江金剛合營協議發出同意書。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浙江金剛合營協議將告失效，而浙江金剛合營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

浙江陸虎合營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經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浙江陸虎補充合營協議補充)

訂約方 : (1) 浙江豪情
(2) Centurion

指涉事項 : 成立一家中外股份合營企業，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將會分別由浙江豪情佔 53.19%及由Centurion佔46.81%。

業務範圍 : 在中國從事轎車相關零部件之研發、製造、推廣及銷售，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年期 : 自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簽發當日起計50年。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將於有關中國當局發出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當日成立。

資本結構 : 總投資額 :

人民幣389,320,000.00元(約相當於381,387,147.34港元)，乃主要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浙江豪情資產之估值及估計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營運資金需要後釐訂。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51,676,992.10元(約相當於148,586,395.08港元)，其中53.19%會由浙江豪情出資，而其中46.81%由Centurion出資，分別以下列方式作出：

- (i) Centurion將需要以現金支付其46.81%出資額，為數人民幣71,000,000.00元(約相當於69,553,291.54港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39,180,000港元)將需要於浙江豪情就浙江豪情資產而言完成把資產轉撥入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後支付，而餘款約人民幣31,000,000元(約相當於30,370,000港元)將於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成立後一年內支付。Centurion之出資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假如浙江豪情未能於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成立後三個月內將浙江豪情資產轉撥入浙江豪情合營企業，則雙方同意終止根據浙江陸虎合營協議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及
- (ii) 浙江豪情將於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成立後三個月內以單一轉讓形式，將浙江豪情資產轉讓予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作為對其所佔部份註冊資本的出資，為數人民幣80,676,992.10元(約相當於79,033,103.55港元)，該資產價值以浙江豪情資產值為基準，即人民幣318,320,000元(約相當於311,833,855.80港元)，因此將導致浙江豪情資產與其向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作出之53.19%出資額之間出現盈餘。

- 股東墊款** : 浙江豪情資產值產生之盈餘約人民幣237,640,000元(約相當於232,800,000港元)將列作提供予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免息股東墊款。該筆盈餘將補足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註冊資本與其總投資額之間之差額。因此, Centurion除履行上述出資要求外, 將無須向浙江陸虎合營企業進一步出資。
- 溢利分派** :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溢利將按照浙江豪情與Centurion分別持有之註冊資本比例分派。
- 董事會成員組成** :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四位董事組成。李先生將為董事會主席。浙江豪情將有權提名兩位董事, 而Centurion將有權提名一位董事進入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當時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 及必須同時包括浙江豪情及Centurion提名之董事。

先決條件

浙江陸虎合營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後, 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即將就批准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成立浙江陸虎合營企業; 及
- (b) 負責審批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就浙江陸虎合營協議發出同意書。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 浙江陸虎合營協議將告失效, 而浙江陸虎合營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絕。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零部件及相關汽車之製造及貿易業務。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中長線之目標乃提升及擴展其生產設施。董事相信，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中國對省油及易於保養之經濟型轎車將保持持續強勁需求。因此，分別與吉利集團及浙江豪情成立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可令本公司於需求日殷之中國汽車業內進一步獲益。此外，根據適用之相關稅規，鑑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中外股權架構，彼等可自首個獲利（於抵扣承前自過往年度之所有未屆滿稅項虧損後）年度起，豁免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於合營協議完成後，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將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董事預期聯營公司節省之稅項將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基礎構成正面影響。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成立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將主要以應收其聯營公司之股息支付其出資部分。

吉利集團資產及浙江豪情資產之資料

吉利集團資產

吉利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吉利集團資產包含20幅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總地盤面積約為807,102.00平方米之毗連土地，其上建有13座總樓面面積約148,108.49平方米之樓宇及多座配套構築物。吉利集團資產目前由吉利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佔用作汽車生產及配套辦公室用途。吉利集團資產亦包含現時仍在興建中之一座樓宇及兩座配套構築物。吉利集團資產值人民幣591,648,000.00元（約相當於579,592,476.49港元）相當於吉利集團資產的估計市值約人民幣316,930,000元（約相當於310,470,000港元）與估計參考值約人民幣274,720,000元（約相當於269,120,000港元）的總和。對吉利集團資產的估值（包括市值及參考值）由獨立估值師西門進行。市值指吉利控股已取得所有權證的土地及樓宇的價值。參考值則指吉利集團尚未取得所有權證的若干土地及樓宇的市值。據本公司理解，吉利集團正在申領該等所有權證。

浙江豪情資產

浙江豪情主要從事豪情系列型號之製造及分銷業務。浙江豪情資產包含兩幅位於中國浙江省臨海市大洋路丁家洋村、總地盤面積約387,251.59平方米之土地，其上建有10座總樓面面積約125,461.50平方米之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浙江豪情資產目前由浙江豪情及其附屬公司佔用作汽車生產及配套辦公室用途。浙江豪情資產值人民幣318,320,000元(約相當於311,833,855.80港元)相當於根據獨立估值師西門進行之估值計算之浙江豪情資產市值。

吉利集團資產及浙江豪情資產乃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於評估興建中物業時，西門已假設該等物業將會根據有關之最新發展計劃發展及完成，西門並已考慮截至估值日期建築產生之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連同完成發展所需餘下成本及將予支出之費用。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鑑於吉利集團及浙江豪情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吉利集團及浙江豪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訂立合營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以點票表決方式)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合營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福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當中包括以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以及加入有關上市發行人年報須載有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之新附錄23。此外，聯交所最近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3第4(3)段及附錄13B第5(1)段，致使於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而非藉特別決議案。

隨著參照新修訂之上市規則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細則後，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細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修訂。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須大致上按季度最少每年舉行四次。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最少須於董事會例會舉行前14天發出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因此，細則將予修訂以反映守則條文第A.1.1條及A.1.3條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據此，細則亦將予以修訂，指明即使本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並非多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由於上述建議修訂，每名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訂明，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經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推選。因此，細則將予修訂，以訂明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而並非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2.1條亦訂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3)條，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股份之委任代表權佔某指定大會總投票權之5%或以上，而於以舉手方式表決之若干情況下，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權所指示者相反，則大會之主席及／或董事須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因此，細則將予修訂，以反映守則條文第E.2.1條之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3第4(3)段及附錄13B第5(1)段亦已獲修訂。據此，細則將予修訂，致使於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而非藉特別決議案。

此外，鑑於近年細則有一系列之修訂，董事建議重新印製及採納一份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涵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為止有關修訂細則（包括倘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以修訂細則之提呈決議案）之所有獲通過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成立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合營協議，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細則。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22%及0.002%，彼等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合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合營協議之決議案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隨函附奉供獨立股東填寫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中心1803室，且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80條，每一項呈交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須先行由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舉手投票，惟主席或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進行點票表決：

- (a) 最少5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合共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已繳足股款數額相當於但不少於所有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閣下亦謹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至25頁由大福融資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及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刊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已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函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合營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上述各項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在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大福融資之意見，吾等認為訂立合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合營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合營協議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及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兩間合營公司之設立提供意見，該兩間合營公司即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其定義（以及其他事項）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透過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宣佈，貴集團已訂立合營協議，分別與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吉利集團」）及浙江豪情汽車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成立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統稱「合營公司」），以便在中國從事轎車相關零部件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將會由吉利集團及Centurion分別佔53.19%及46.81%權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將會由浙江豪情及Centurion分別佔53.19%及46.81%權益。

吉利集團及浙江豪情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22%實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集團及浙江豪情被視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訂立合營協議構成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

東批准之規定。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兩者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60.22%及0.002%，並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營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便就合營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合營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訂立合營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合營協議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之基準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無參與有關合營協議條款之磋商。吾等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意見建基於一個假設，即有關設立合營公司之合營協議將按照其條款全面履行。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作聲明；並假設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所載之全部資料及事實及聲明在作出時全屬真確及完整，並於本函件日期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期間仍屬真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均為公平合理並對此加以倚賴。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告知，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資料，而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所作聲明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作聲明的完整性或真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導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所作聲明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之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就所獲得的資料以及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及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1.1 貴集團之業務及企業策略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之製造及貿易業務。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示，貴集團之策略乃繼續提升及擴展其生產設施。組建合營公司之舉措貫徹 貴集團之策略，原因為合營公司將間接向 貴集團提供更多生產設施。

1.2 吉利集團及浙江豪情之出資

將吉利集團資產及浙江豪情資產分別轉撥至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為合營公司即時提供營運所需的土地及廠房。此外，根據合營協議，吉利集團資產值與浙江豪情資產值之盈餘，將分別計作借予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免息股東貸款。此外，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除註冊資本之出資規定外，Centurion將毋須進一步對合營公司出資。貴集團可借助吉利集團及浙江豪情提供的資源，透過合營公司進一步受惠於轎車零部件製造業務。

1.3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之不競爭承諾

吉利控股已就於四個地點設立生產及銷售轎車的生產廠房，與中國地方政府簽訂協議或進行磋商，該等地點計為蘭州、湘潭、寧波及濟南（「在建業務」）。為顯示李先生對 貴集團之持續支持，吉利控股已向 貴集團承諾：

- (1) 吉利控股將承諾及保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承諾及保證，概不會從事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足以與 貴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產品」）構成競爭之任何產品。產品包括(i) 貴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日後生產之新型號；及(ii) 貴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現時所生產之現有型號之升級版；及
- (2) 待李先生獲悉 貴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決定後，在雙方所議定之公平合理條款之基礎上，李先生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 貴集團除外）向 貴集團銷售(a)所有在建業務及相關資產；及(b)可

能與 貴集團或 貴公司聯營公司目前所從事並由吉利控股負責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新項目，惟須以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為前提。

1.4 國內汽車製造業之發展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匯編之統計，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中國轎車總銷售量按年增長47%至1,800,000輛，超出大部份市場預期。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之中期報告所述，董事認為中國消費者對省油及易於保養而價格在可負擔水平之經濟型轎車的需求在未來十年依然強勁。董事對中國轎車市場的龐大潛力具有信心，並預期中國轎車銷售量於未來數年將維持於約每年20%的增長。

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的中期報告獲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約93%，其主要來自 貴公司持有51%權益之浙江省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福林國潤」）；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則較二零零五年同期顯著上升約196%。該盈利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持有46.81%權益之聯營公司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汽車銷售增長強勁，該等公司使用福林國潤之產品，包括轎車煞車系統及電動助力轉向。

由於董事預期上述之中國轎車需求持續上升及汽車之強勁銷售量增長，成立合營企業為 貴集團提供進一步把握國內轎車業務增長所帶來商機之機遇。

1.5 免稅期

誠如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於首兩年將可獲全面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可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於首個獲利年度開始。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於合營協議完成後，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將以 貴公司聯營公司列賬，董事預期聯營公司之稅務寬免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及資產基礎產生有利影響。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原因後，吾等認為訂立合營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2.1 浙江金剛合營協議之條款

根據浙江金剛合營協議，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701,648,000.00元（約相當於687,351,097.18港元）及人民幣234,992,522.97元（約相當於230,204,274.07港元）。

根據浙江金剛合營協議，註冊資本將分別由吉利集團及Centurion按以下方式出資53.19%及46.81%：

- (i) 吉利集團將藉於單一轉讓中轉讓吉利集團資產予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對其人民幣124,992,522.97元（約相當於122,445,653.38港元）之註冊資本出資。吉利集團須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成立後六個月內完成轉讓吉利集團資產予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手續（「浙江金剛手續」）。
- (ii) Centurion將於浙江金剛手續完成後以現金對其人民幣110,000,000.00元（約相當於107,758,620.69港元）之註冊資本出資。倘吉利集團未能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成立後六個月內完成浙江金剛手續，則訂約各方同意終止根據浙江金剛合營協議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超出註冊資本之投資額將由吉利集團資產值之盈餘撥付，並將入賬列為對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提供之免息股東墊款。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Centurion將毋須對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作出進一步出資，惟上述出資規定除外。

吉利集團資產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對吉利集團資產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報告，若干價值人民幣274,718,000.00元（相當於約269,120,297.81港元）之吉利集團資產尚未獲得有關所有權證書。誠如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吉利集團就若干吉利集團資產取得有關所有權證書原則上並無主要法律障礙，而吉利集團轉讓吉利集團資產予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原則上亦無任何主要法律障礙。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溢利將按吉利集團及Centurion各自持有之註冊資本比例分派。

2.2 浙江陸虎合營協議之條款

根據浙江陸虎合營協議，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389,320,000.00元（約相當於381,387,147.34港元）及人民幣151,676,992.10元（約相當於148,586,395.08港元）。

根據浙江陸虎合營協議，註冊資本將分別由浙江豪情及Centurion按以下方式出資53.19%及46.81%：

- (i) 浙江豪情將藉於單一轉讓中轉讓浙江豪情資產予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對其人民幣80,676,992.10元（約相當於79,033,103.55港元）之註冊資本出資。浙江豪情須於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成立後三個月內完成轉讓浙江豪情資產予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手續（「浙江陸虎手續」）。
- (ii) Centurion將以現金對其人民幣71,000,000.00元（約相當於69,553,291.54港元）之註冊資本出資。Centurion須於浙江豪情手續完成後首先出資人民幣40,000,000.00元（約相當於39,184,952.98港元），而於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成立後一年內對餘款人民幣31,000,000.00元（約相當於30,368,338.56港元）出資。倘浙江豪情未能於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成立後三個月內完成浙江陸虎手續，則訂約各方同意終止根據浙江陸虎合營協議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超出註冊資本之投資額將由浙江豪情資產值之盈餘撥付，並將入賬列為對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提供之免息股東墊款。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Centurion將毋須對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作出進一步出資，惟上述出資規定除外。

浙江豪情資產值乃參考一獨立估值師對浙江豪情資產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報告，所有浙江豪情資產已獲得有關所有權證書。誠如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有浙江豪情資產可依法租賃及轉讓。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溢利將按浙江豪情及Centurion各自持有之註冊資本比例分派。

2.3 Centurion於合營公司之權利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各自之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在各情況下，Centurion將有權提名一名成員加入董事會。此外，關於合營公司之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修訂組織章程、(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終止或解散合營企業；及(iv)出售各方於合營企業權益之任何決議案，須由親自出席或委託其本身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全體董事一致通過，方可作出決議。

此外，Centurion有權提名一名監事分別加入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監事可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及高級經理之職責及要求任何董事或高級經理糾正其有損合營企業權益之行為。

再者，合營協議之條款載有提供優先購買權，據此各訂約方有責任給予合約對方購買轉讓人擬出售之合營企業股本權益之優先權利。

考慮到上述所有有關因素，吾等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3. 對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影響

3.1 資產淨值

誠如通函所述，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成立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將確認其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權益為聯營公司權益。鑑於Centurion所佔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以 貴集團應收聯營公司之股息提供資金，於合營公司成立後，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將按其所佔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8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77,311,912.23港元) (「註冊資本總額」)增加，而 貴集團應收聯營公司之股息將按相同金額減少。因此，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成立後之資產淨值將無變動。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絕對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3.2 營運資金

吾等從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注意到， 貴集團之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現金結餘」)為744.9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0.47百萬元)，而應收聯營公司之股息則為189.2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17百萬元)。由於註冊資本總額將全數以應收聯營公司之股息提供資金，故現金結餘將不會就此出現變動。因此，

大福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 貴集團具備充裕內部資源，以應付成立合營公司所需之註冊資本總額，且訂立合營協議對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吾等從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注意到，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208.72百萬港元及337.41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3.58倍。於合營公司成立後，由於 貴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對合營公司出資，故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將會減少，而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將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成立後之流動比率理論上將會減少至3.05倍，即較成立前之流動比率減少14.80%。

鑑於成立合營公司將有助擴大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並有利於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吾等認為， 貴集團因成立合營公司而令其流動比率下降乃屬可以接受。

經整體考慮上述者，鑑於(i)成立合營公司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絕對數額並無重大影響；及(ii)雖然成立合營公司後之流動比率將會減少，惟對負債結餘總額並無影響，故吾等認為訂立合營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考慮上述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合營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合營協議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以批准成立合營公司之決議案。

此致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志安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相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西門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字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528 5079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就浙江豪情汽車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吉利集團」)(均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關連方)現時擁有及佔用之該等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所必需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之意見，作企業合營目的。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指其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指「於估值日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將物業於市場上適當推銷後達成物業交易之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

鑑於中國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且並無現有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權益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之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建構物及對土地的改造之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盈利潛力而定。

對第二類目前正在動工興建的物業部份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其將會根據吉利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建議書發展及竣工。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計及於估值日有關動工階段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發展項目的成本及費用餘額。

吾等認為浙江豪情租賃之第三類物業權益並為無商業價值，主要由於租約屬短期性質或不能轉讓或分租或由於缺乏重大溢利租金。

吾等所作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將該等物業在公開市場出售，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之價值。

吾等的報告中並無考慮任何該等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之全部規定，並遵照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之估價及估值準則(二零零三年五月第五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一月第一版)內之所有規定。

吾等於極大程度上依賴委託方所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向吾等提供之有關年期、規劃批覆、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以及所有其他有關資料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多項業權文件之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正本以確認現有中國物業權益業權及可能附於物業權益或任何租約修訂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浙江豪情及吉利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利群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相關物業權益業權的有效性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之地盤面積，但吾等假設所獲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地盤面積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量度。

除另有指示外，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貌及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明顯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此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浙江豪情、吉利集團及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有關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所獲提供的資料足以令吾等作出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列的所有款項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要載於下文，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 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3年中國物業及26年於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浙江豪情於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臨海市 大洋街道 丁家洋村之 兩幅土地、多座 樓宇及構築物	318,320,000元

第二類－吉利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 路橋區螺洋街道之 二十幅土地、多座 樓宇及構築物	316,930,000元

第三類－浙江豪情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臨海市 大洋街道 丁家洋村之 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635,250,000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浙江豪情在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浙江省臨海市大洋街道丁家洋村之兩幅土地、多座樓宇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387,251.59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10座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分多個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125,461.50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工業樓宇、辦公室樓宇、倉庫及一座車庫。</p> <p>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使用年期由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計，至二零四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屆滿，為期50年。</p>	該物業現時由浙江豪情佔用作汽車生產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318,320,000元

附註：

1. 根據臨海人民政府簽發之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臨城國用(2004)第3297號及第3298號》，總地盤面積約387,251.59平方米之兩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浙江豪情，作工業用途，使用年期由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計，至二零四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屆滿，為期50年。
2. 根據臨海市政府簽發之兩份房屋所有權證－《臨海市房權證城關鎮字第107541號及第107542號》，總建築面積約125,461.50平方米之10座樓宇為浙江豪情擁有。
3. 該土地亦建有7座總建築面積約37,274.49平方米之已建成樓宇及4座總規劃面積約15,430.25平方米之興建中樓宇，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竣工。該等樓宇並非合營協議之組成部份，因此，並無納入於吾等之估值中。
4. 浙江豪情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浙江豪情依法擁有，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外，浙江豪情可依法出租、轉讓、抵押，而毋須支付額外款項；及
 - ii) 於附註2所述的房屋所有權，由浙江豪情依法擁有，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外，浙江豪情可依法出租、轉讓、抵押，而毋須支付額外款項。

估值證書

第二類－吉利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螺洋街道之二十幅土地、多座樓宇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二十幅總地盤面積約807,102平方米的相連土地，其上建有13座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148,108.49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宇、辦公室樓宇、宿舍及倉庫。</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圍牆、儲水池及停車場。</p> <p>該物業亦包括在建中的一座樓宇及兩項配套構築物，並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落成。</p> <p>該等在建中的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一座辦公室樓宇及圍牆。</p> <p>該樓宇於落成後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5,650平方米。總建築成本為人民幣3,266,182元，其中至估值日已支付之建築成本為人民幣1,726,359元。</p> <p>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五四年八月十五日期間屆滿。</p>	<p>除目前在建中的一座樓宇及兩項配套構築物，該物業現由吉利集團佔用作汽車生產及配套辦公室用途。</p>	316,930,000元

附註：

1. 根據台州市路橋區人民政府簽發之十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路國用(2006)字第000032號至第000044號》，總地盤面積約551,668平方米之十三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吉利集團，作工業用途，使用年期分別於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五二年八月十三日屆滿，為期50年。

2. 根據台州市路橋區人民政府簽發之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路國用(2004)第000235號、第000236號及第000227號》，總地盤面積約79,797平方米之三幅土地已授予吉利集團之關連方——台州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使用年期於二零五四年八月十五日屆滿，為期50年。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日由台州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與吉利集團訂立的轉讓協議，吉利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980,000元購買三幅總地盤面積約79,797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3. 根據台州市路橋區人民政府簽發之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路國用(2004)第000228號》，地盤面積約18,167平方米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吉利集團之關連方——台州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使用年期於二零五四年八月十五日屆滿，為期50年。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日由台州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與吉利集團訂立的轉讓協議，吉利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03,000元購買一幅地盤面積約18,176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4. 吾等並未獲提供總地盤面積約157,461平方米的餘下三幅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該物業13座總建築面積約148,108.49平方米的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吾等並無給予此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目的，吾等認為在假設該等土地及樓宇已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明，並可自由轉讓的情況下，該三幅土地及13座樓宇（不包括建有該等樓宇的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272,990,000元。

5. 吾等並無就總規劃建築面積約5,650平方米的一座在建中樓宇及兩項配套構築物（並無任何建設許可證）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目的，吾等認為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建設許可證的情況下，該等在建中樓宇及結構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728,000元。

6. 吉利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i) 於附註1所述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吉利集團依法擁有，除有關稅項及開支外，吉利集團可依法出租、轉讓、抵押，而毋須支付額外款項；

(ii) 於附註2及附註3所述的土地使用權，可以由吉利集團依法擁有，除有關稅項及開支外，吉利集團可依法出租、轉讓、抵押，而毋須支付額外款項；

(iii) 吉利集團已就總地盤面積約157,461平方米的三幅餘下土地訂立一項協議，以取得該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吉利集團已支付地價之全數，並正就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辦理申請。吉利集團已確認將支付此程序的相關費用；及

(iv) 吉利集團正就總建築面積約148,108.49平方米的該等樓宇辦理房屋所有權證的申請。

估值證書

第三類－浙江豪情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浙江省臨海市大洋街道丁家洋村之一幅土地	<p data-bbox="329 495 709 600">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6,500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建有一座車庫。</p> <p data-bbox="329 647 709 862">該幅土地由獨立第三方租賃予浙江豪情，為期5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50,000元。</p>	該物業現時由浙江豪情佔用作停車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由臨海市丁家洋村委員會與浙江豪情訂立的租賃協議，一幅總地盤面積約6,500平方米的土地由獨立第三方租賃予浙江豪情，為期5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50,000元。
2. 根據浙江豪情的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該租賃協議並無違反相關的中國法律，且浙江豪情可按照該租賃協議依法使用該土地。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長倉	短倉	
股份				
李書福先生 (附註1)	公司	2,500,087,000	—	60.22%
洪少倫先生	個人	2,270,000	—	0.05%
購股權				
洪少倫先生	個人	35,000,000 (附註2)	—	0.84%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0,000,000 (附註3)	—	0.24%
桂生悦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3)	—	0.55%
徐剛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3)	—	0.55%
楊健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3)	—	0.55%
劉金良先生	個人	18,000,000 (附註3)	—	0.43%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
		長倉	短倉	
趙傑先生	個人	18,000,000 (附註3)	—	0.43%
尹大慶先生	個人	16,000,000 (附註3)	—	0.39%
宋林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2%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2%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2%

附註：

-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Geely Group全資擁有。Geely Grou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授予洪少倫先生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0.9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 (3)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 (4)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0.93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短倉中擁有任何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擁有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長倉	短倉	
李書福先生	Geely Group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合營企業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附註2)	—	(附註2)

附註：

- (1) 浙江合營企業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浙江吉利美日擁有53.19%權益。浙江吉利美日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吉利控股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先生擁有72.7%權益。
- (2)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上海華普汽車擁有53.19%權益。上海華普汽車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吉利控股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先生擁有72.7%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短倉中擁有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而有關人士/公司各自於有關證券之權益數額，以及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長倉	短倉	
Proper Glory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0	—	60.22%
Geely Group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公司	87,000 2,500,000,000	— —	0.002% 60.2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	307,323,327	13,495,110	7.07%

附註：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Geely Group全資擁有。Geely Grou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與該等股本有關之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能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組成後，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之吉利控股與中國地方政府簽署協議或磋商設立生產廠房以生產及分銷轎車，有關四個地區為蘭州、湘潭、寧波及濟南(「在建業務」)。為表示李先生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吉利控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一份書面承諾(「該承諾」)，為下列各項：

- (1) 吉利控股將承諾及保證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以承諾及保證避免研究及發展，生產及銷售任何對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生產之產品具競爭性之產品(「該等產品」)。該等產品包括(i) 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於日後生產之新型號及(ii) 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目前生產現有型號之改良版本；及
- (2) 倘獲悉任何本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所作決定，李先生將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除本集團外)向本集團出售(a)所有在建業務及相關資產，及(b)可能對由吉利控股負責並與本集團或本公司兩間聯營公司目前從事之該等業務構成競爭業務之新項目，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且有關條款亦以雙方同意為公平合理者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很大可能構成競爭之權益。

5.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前景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有任何重大變動。

7.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大福融資及西門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福融資及西門各自並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福融資及西門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可供查閱：

- (a) 浙江金剛合營協議；
- (b) 浙江陸虎合營協議；
- (c) 本通函所載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
- (d) 大福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e) 西門發出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及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大福融資及西門發出之同意書。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吉利集團」）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Centurion」）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浙江金剛合營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浙江金剛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該協議，吉利集團與Centurion將成立一家中外股份合營企業，其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701,648,000.00元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4,992,552.97元，並將分別由吉利集團擁有53.19%及Centurion擁有46.81%；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在彼或彼等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浙江金剛合營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有關之情況下，及為了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浙江豪情汽車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Centurion」）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浙江陸虎合營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浙江陸虎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該協議，浙江豪情與Centurion將成立一家中外股份合營企業，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389,320,000.00元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1,676.992.10元，並將分別由浙江豪情擁有53.19%及Centurion擁有46.81%；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在彼或彼等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浙江陸虎合營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有關之情況下，及為了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特別決議案

- (3)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於細則第80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80(d)條最後之句號，以分號及「或」字取代；及

(ii) 加入下文作為新增之細則第80(e)條：

「(e) 如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及

(iii) 於細則第80條末加入下列字句：

「倘若有正式要求進行點票表決，則點票表決結果被視為要求進行點票表決之會議決議案論。本公司僅須在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下，披露點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 (b) 於細則第99條：

(i) 第二句，緊接「任何按照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等字詞之後，加入「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等字詞；

(ii) 第二句，緊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等字詞之後，加入「(如屬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等字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在細則第106(vii)條，刪除「特別」二字並以「普通」二字取代；

(d) 刪除細則第11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6 不論此等細則是否有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及於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有關董事輪流退任之形式之前提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而每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一次，惟在釐定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時，根據細則第119條或細則第122(a)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不會計算在內。退任董事將一直留任至彼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具備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e) 刪除細則第11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9(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不得致令董事人數少於兩位；

119(b)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揀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名額。任何按照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如屬董事會之新增成員)，隨後並具備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會被計算入釐定該大會上將輪流退任之董事以內；及

119(c) 董事擁有權力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名額，惟所委任之董事最高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董事會成員人數。任何按照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如屬董事會之新增成員)，隨後並具備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會被計算入釐定該大會上將輪流退任之董事以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 刪除細則第122(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之細則第122(a)條取代：

「122(a) 在此等細則內任何有衝突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在任何按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免除其職務，而毋需理會此等細則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但不得損害根據該協議申索賠償的權利），前提為該免除董事職務的大會通告必須包含說明召開該大會此一目的之陳述，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天通知該名董事，而該名董事在會上有權就免除其職務的動議發言。由於根據細則第122(a)條免除一位董事之職務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該名董事被免職的股東大會上藉選舉或股東之普通決議案委任的方式填補。」；

(g) 於細則第123條緊接第一句後加入「董事會每年應最少舉行四(4)次常規會議，約為每季一次。」等字詞。

(h) 於細則第124條緊接第一句後加入「董事會常規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前最少14日發出，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應發出合理通知。」等字詞。

及動議批准及採納已包括直至本大會結束為止通過的所有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並重新印製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一份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於本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委託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點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於點票表決時，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